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李姿燕
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239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二字第1010010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法院通知戶政事務所註記破產人不得離開住居所，宜查明破產人戶籍地後，送該管戶政事務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1年3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10117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函略以：部分法院通知戶政事務所註記「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，不得離開其住居地」，係詢問破產人現居住地後，通知該居住地戶政事務所，致居住地戶政事務所尚需費時查詢，再將法院公文函轉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註記限制住居記事，影響行政效率等語。爰請各法院配合辦理，俾利即時註記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；臺灣高雄少年法院除外)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

